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海字第 01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前景无忧、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前景有限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弥亚微	指	弥亚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前景有限成立时的名称
弥亚微上海	指	弥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恒实科技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有限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恒实科技的前身
钜泉科技	指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之一
上海韞璟	指	上海韞璟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之一
德清健阳	指	德清健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显通	指	北京显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珉芯	指	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能电气	指	北京燕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前景志明	指	成都前景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前景瑞信	指	江苏前景瑞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景消防	指	北京前景无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前景	指	成都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景香港	指	前景無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佰宁智能	指	上海佰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珉微	指	芯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志明	指	成都志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推珏	指	上海推珏橡塑有限公司
上海珉芯	指	上海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栖贤科技	指	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
恒信创	指	北京恒信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丰台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丰台市场监管局	指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4]A1447 号”“苏公 W[2025]A1110 号”及“苏公 W[2026]A409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6]海字第 01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6]海字第 012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景无忧（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Prospect Security(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海字第 011 号

致：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阅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议事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91,658.44 元、107,000,375.29 元、92,927,514.1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

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91,658.44 元、107,000,375.29 元、92,927,514.1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为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329.5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00.04 万元、9,292.7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03%、20.0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完整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劳动合同均与发行人直接签署，薪酬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新型电力系统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关联企业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独立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完整的独立经营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八名发起人股东，包括五名自然人、一名法人及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法人股东恒实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德清健阳、北京显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基本情况/2、股东”部分。公司股东（不包括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景治军直接持有公司 3,49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4%；通过德清健阳间接控制公司 2,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2%，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4.56%。景治军所持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公

公司经营决策、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景治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据此，景治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包括五名自然人、一名法人及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公司 100%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以前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景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前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前景无忧的股份。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公司系由前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前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前景无忧承继。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前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前景无忧，公司合法享有原前景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五）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前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景香港的设立和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在新型电力系统配用电领域提供智能物联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了关联方，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或追认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已归还，且计提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在该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除要求关联方将资金占用款及利息归还外，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整改完毕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设有 7 家子公司，其中燕能电气、成都前景、前景香港为全资子公司，前景志明、前景瑞信、前景消防为控股子公司，佰宁智能为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取得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91 项专利，1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无形资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方式合法，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相关权利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前述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7 项，租赁房屋中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四）房产租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合法有效，不存在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履行完毕、正在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收购的行为，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已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及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取代原监事会，并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及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取消监事会后行使监事会职责的审计委员会计算），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职位调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具有政府部门下发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燕能电气、前景消防、前景瑞信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不涉及环评、环境污染等环境保护事项，境内子公司成都前景及境外子公司前景香港尚未开始生产或开展经营，子公司燕能电气下设的徐州分公司，子公司前景消防下设的廊坊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前景志明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保护事宜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部分。

子公司前景志明报告期内曾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未经验收即投产的问题，前景志明已积极整改，重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完成了验收和公示。前景志明的环保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其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前景无忧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前景志明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罚款，避免前景无忧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景志明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环保方面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

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并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发行人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环评手续及募投用地的招拍挂等出让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景治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

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会因为对于上述内容的引用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及股东德清健阳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清理，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包括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结构稳定。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